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3.9百萬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5.0%；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2021年同期盈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21年同期盈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於回顧期間有所上升但發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內煤炭供需處於緊平衡狀態等多重因素導致2022年上半年煤炭價格較上年同期大幅上漲，進而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大幅上漲，經營業績有所下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回顧期間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關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有關回顧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隨中期業績公告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